

县妇联（单位）

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县妇联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县妇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二、收入决算表
- 三、支出决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五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- 六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- 八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

第三部分 县妇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- 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三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新平县妇联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职能参照政府批准的“三定”方案；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。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6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6人；在编实有车辆1辆。离退休人员2人，其中：退休2人。（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）

第二部分 县妇联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（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 县妇联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县妇联部门（单位）决算总收入166.5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63.39万元，占总收入的98%；

（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）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部门决算总支出168.0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4.4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2.1%；项目支出63.6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7.8%；

（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）

(一) 基本支出情况。2016年用于保障县妇联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1.82万元。包括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8.3%；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汽燃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8.7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8.3%。(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)

(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)

(二) 项目支出情况。2016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3.63万元。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。

(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)

三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.1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79.8%。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(一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.14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经费81.82元，日常公用经费8.7元，(相关支出情况)；

(二) 外交支出**万元，主要用于** (相关支出情况)；

(三) 国防支出**万元，主要用于** (相关支出情况)；

(四) 公共安全支出**万元，主要用于** (相关支出情况)；

(五) 教育支出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教育 (相关支出情况)；

.....。

(说明可细化到项级科目，同时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等)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县妇联部门(单位)2016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4.07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2.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.8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1.26万元。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0.15/减少万元，增加/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*****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

年部门(单位)因公出国(境)团组**次，出国(境)**人。实际发生因公出国(境)费**万元，比**年决算增加/减少**万元。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****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6年**部门(单位)购置公务用车**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**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.81万元。其中：购置费**万元，比2015年决算增加/减少1.76万元，具体购置车辆原因、情况*****；运行维护费2.81万元，比2015年决算增加/减少1.76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**（大致范围）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

2016年**部门（单位）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**批次，**人，接待费开支 万元；外事接待**批次，**人，接待费开支 1.26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决算增加 0.15/减少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**（范围）产生的费用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……。（前边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，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。）

（二）相关口径说明

1、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，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省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新县妇联

2017年9月7日